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鈞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2號、114年度審訴字第63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79號、114年度偵字第4405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8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告訴人許誼安因遭詐騙，而於民國113年8月3日匯款新台幣（下同）12萬66元、2萬2066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胡勝庭之郵局帳戶），被告雖非本件詐騙集團之首謀，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導致告訴人上開損害無法求償，是以原審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如原判決附件一附表一告訴人郭芯汝及附件二告訴人胡勝庭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如原判決

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至7、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並就原判決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至7、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及就原判決附件一附表一告訴人郭芯汝、附件二告訴人胡勝庭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就原判決附件一、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等11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原審此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

㈡量刑：

1.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工遂行原判決附件一、二所示各次犯行（附件一附表一告訴人郭芯汝及附件二告訴人胡勝庭部分為未遂），且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將詐得款項提領一空，除造成原判決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至7、附件二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等9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並藉以隱匿犯罪所得，致生檢警機關追查上游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風氣、對於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之角色地位、參與分工情節、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對各被害人法益侵害程度等情節；復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然迄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其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補；兼衡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詐欺等數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自述高職肄業、目前從事消防工作、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原審院一卷第105頁、原審院二卷第65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要無不當，自應予維持。此外，被告之量刑基礎，亦未變更。檢察官雖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提起上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